甲方合同编号：【　　】

乙方合同编号：【　　】

合同已登记 编号221084-01 登记使用此章仅作

# 【三门峡市公安局】与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 关于【三门峡市公安局采购市区13个路口电子警察】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三门峡市公安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联系人：

乙方：【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孙卫东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18号（综合楼9层906、907、917）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13653989216

联系人：马全州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双方就三门峡市公安局采购市区13个路口电子警察项目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乙方在现有技术条件下、现有网络覆盖范围内，为甲方有偿提供【三门峡市公安局采购市区13个路口电子警察】项目设备销售，以及对应的集成、施工服务、质保服务。

1.2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价格、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详见【附件1：设备清单及技术规范】。双方同时按照相应附件中的约定执行。当附件与合同正文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文为准，但涉及技术规范等专业性内容以附件中更为详细、准确的规定为准，前提是附件内容不与合同基本宗旨冲突，如实际执行中双方根据业务需求有更细化深化的技术方案，则以双方书面确认的材料为准。

1.3 其他：无。

第二条 资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含税）共计【3097522.5】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零玖万柒仟伍佰贰拾贰元伍角整），费用对应的明细清单详见【附件2：费用明细表】，根据施工验收据实结算。

2.2 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由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支付：

项目完工通过验收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全额增值发票后，甲方按照财政拨款程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即人民币【3097522.5】元，（大写：

叁佰零玖万柒仟伍佰贰拾贰元伍角整）。

2.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748105996 6】

户名：【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8888014900013144】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18 号（综合楼 9 层 906、907、917）】

联系电话：【010-51844153】

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名称和纳税人识别号不可改变），应在变更账户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后，方可进行变更。

2.4 结算方式采用【转账】的形式。

2.5 在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三条 服务期限**

3.1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交付设备，【60】日内完成平台集成及调测，达到交付验收标准。

3.2 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以书面验收单为准）起提供质保服务，质保期为【3】年。

3.3 其他：无。

**第四条 设备验收、集成验收、施工服务**

4.1 设备验收

4.1.1 甲方指定的地点：【 三门峡市 】。

4.1.2 开箱检验在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7】日内进行，双方根据合同约定检查货物，检验后无任何问题的签署开箱检验合格证书。

4.1.3 其他：无。

4.2 集成验收

4.2.1 本项目验收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执行。

4.2.2 在乙方完成集成服务【7】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各项功能及指标符合要求的，由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合格报告。

4.2.3 其他：无 。

4.2.4 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未组织验收，且自乙方催告后 3 个工作日内仍无正当理由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

4.3 施工验收

4.3.1 验收范围

立杆基础、手孔井、管道敷设、顶管、设备杆件安装、布线供电、防雷接地、现场复原全部施工内容。

4.3.2 在乙方完成集成服务【7】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各项功能及指标符合要求的，由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合格报告。

4.3.3 其他：无 。

4.3.4 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未组织验收，且自乙方催告后 3 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仍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通

过。

第五条 质保服务

5.1 硬件设备发生损坏的，若在质保期内，设备维修或更换的成本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故意或使用不当导致设备损坏的除外）；若在质保期外，设备维修或更换的成本由甲方承担。

5.2 其他：无。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和产品使用说明的描述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6.1.2 甲方应当根据其所使用的业务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单位及相关授权人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证件，以及白名单的相关资料等）。

6.1.3 甲方如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费用产生异议，须于乙方向甲方（书面）通知相关费用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提出，否则视为对费用的认可。

6.1.4 甲方应授权一名员工作为联系人，负责甲乙双方信息传递、服务实现、业务受理等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甲方联系人需提供乙方所需的身份确认资料。甲方联系人如发生变更，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6.1.5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约定产品或服务时，需遵守对应的产品使用说明。甲方未按约定和相关要求使用产品或服务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6.1.6 甲方成为乙方集团客户后，如果乙方提供了服务账号，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账号和甲方设定的服务密码。服务账号和密码是甲方

办理产品相关业务的凭证，凡使用服务密码进行的任何操作行为均被视为甲方或甲方授权行为。如因甲方服务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等原因发生服务中断、业务变更、高额费用等情况，甲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采取可行的补救措施。甲方应当承担因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产生的费用。

6.1.7 如因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准确、不真实、不完整或变更后未通知乙方等原因，使乙方无法将产品或服务提供给甲方，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若甲方资料变更后未通知乙方导致乙方遭受损失（如额外成本支出、声誉损失等），甲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1.8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中国移动的企业及品牌名称和标识、乙方的地方性品牌的名称和标识。乙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停止，甲方应立即停止上述行为，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6.1.9 甲方订购和使用乙方提供的通信或信息服务，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电信条例》《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关于防范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通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防范和打击通讯信息诈骗工作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包括在本合同期限内修订或更新后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果甲方违反上述规定的，甲方知悉可能面临以下法律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构成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罪的，最高可被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被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构成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最高可被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被处或者

单处罚金；构成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最高可被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被处罚金；构成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最高可被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被处罚金。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前款行为的违法犯罪人员，除依法承担刑事责任、行政责任以外，造成他人损害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四十四条，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等，为他人提供实名核验帮助或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电话卡等，没收违法所得，由公安机关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4）其他需要依法承担的法律责任。

**如果甲方违反上述规定的，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所涉服务，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6.1.14 其他：无 。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关硬件设备，并完成系统集成、维

护等工作。乙方人员应携带相关证件及单位证明，与甲方相关部门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配合。

6.2.2 乙方进行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或其他网络设备进行调试、维护工作，或因其他可预见性的原因可能影响甲方使用本合同约定产品或服务的，应提前48小时通知甲方，甲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6.2.3 乙方受理甲方的故障申报，应及时安排故障处理，紧急故障1小时、非紧急故障4小时内到达现场，乙方按维护及业务规程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6.2.4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责任按照国家标准负责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发生故障，及时响应。

6.2.5 因第三方实施破坏、网络攻击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产品和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但乙方应及时进行维修，保障甲方及时恢复使用。

6.2.6 其他：无。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或接受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客户数据、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7.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7.3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双方承诺采取不低于国家标准的技术措施保护数据安全，不得将数据存储于境外，禁止数据跨境传输，同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7.4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1）非因违反本协议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2）在提供方依据本协议做出披露前，接受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3）接受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及（4）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7.5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7.6 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7.7 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7.8 基本安全要求

7.8.1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设置安全负责人岗位，全面负责和管理本项目的网络安全相关工作。

7.8.2 乙方应严格审核二级供应商安全资质，建立动态风险评估及替代方案，对二级供应商导致的安全风险承担连带责任。

7.8.3 集成系统设计、实施至废止的全流程，须嵌入安全管控节点，设计方案要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系统上线前须完成安全检测，废止时确保数据不可恢复。

7.8.4 乙方应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明确系统集成过程中接触的敏感信息和保密责任。

7.8.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将甲方数据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系统演示、测试、开发等场景。

7.8.6 乙方应对参与项目的服务人员进行安全保密教育，因乙方人员违规泄露信息导致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7.8.8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其开展的远程检测和现场检查。

7.9 集成设计要求

7.9.1 乙方应确保集成系统的设计方案符合甲方的总体业务目标和项目目标。

7.9.2 乙方应在集成设计阶段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对集成系统中可能

出现的安全威胁和漏洞进行评估，并向甲方提供评估材料。

7.9.3 乙方确保集成设计方案在整个软件生命周期内都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

7.9.4 乙方在设计过程中应考虑集成系统各单元模块的权限安全，确保每个模块只被授予满足其基本功能需求的最小权限。

7.9.5 乙方在设计过程中应考虑用户权限，合理限定每个应用和用户的权限范围和有效时间。

7.9.6 乙方在设计中应对集成系统的敏感数据加密传输和存储。

7.9.7 乙方应要求二级供应商在开发交付产品时明确说明并提供所有必要的接口和功能，包括但不限于 API 文档、数据格式、调用方式等。

7.9.8 乙方应设计接口访问控制规则，确保经过身份认证和权限认证的用户才能访问相应的接口。

7.9.9 乙方在设计过程中应考虑为集成系统配备威胁防护措施，以防止恶意软件和其他侵入威胁。

7.9.10 乙方设计中存在密钥相关功能的，应有完整的密钥管理模块，该模块包括密钥的生成、存储、分发、更新、吊销等环节。

7.9.11 乙方在设计过程中应考虑系统参数和配置信息的监控审计机制，及时发现并应对异常行为。

7.9.12 乙方在设计中应考虑日志和安全事件管理机制，收集系统和网络设备的日志并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应对威胁。

7.9.13 乙方在设计中应考虑软件废止的相关管理机制，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备份迁移策略和数据清理方法等。

7.9.14 乙方应编制详细的安全需求文档，明确列出集成建设的核心安全目标和参与集成建设的二级供应商必须具备的安全能力和资质。

7.10 集成实施要求

7.10.1 乙方应制定详尽故障恢复和灾难恢复计划，包括数据备份策略、备用系统配置等，并定期进行测试演练，确保能够及时响应突发事件。

7.10.2 乙方应定期对集成系统进行安全补丁更新和系统升级。

7.10.3 乙方应在实施阶段定期使用相关安全工具地集成系统进行安全漏洞扫描并记录存在的安全漏洞。

7.10.4 乙方应对实施阶段发现的漏洞和安全隐患制定修复计划，征得甲方同意后，按照计划进行修复。

7.10.5 乙方应充分熟悉集成系统中所使用的组件或者产品的知识产权，对知识产权进行规范管理，防止侵权。

7.10.6 乙方应及时提供交付环节变化的通报，以及相关的交付途径安全性分析报告，并对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变化快速采取补救措施。

7.10.7 乙方应在甲乙双方约定的质保期或者过渡期内对实施过程中引入的安全漏洞进行修复。

7.10.8 乙方应明确集成系统安全交付条件为满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甲方需求，禁止开启无关功能、捆绑无关软件等交付约定范围外的内容。

7.10.9 乙方应制定详细的部署计划和流程，包括但不限于完善的回滚机制和必要的初始化机制，并定期进行部署演练。

7.10.10 乙方在部署完成后应协助甲方对集成系统的功能和稳定性进行测试和监控。

7.10.11 在集成系统上线前，乙方应使用安全检测工具进行扫描检测，确保所有高危及以上的漏洞修复后的检测报告。

7.10.12 乙方应在部署新系统或者进行系统更新前为甲方提供必要的安全培训和演练。

7.10.13 涉及软件废止环节的，乙方应负责开展软件卸载、停用及数据备份、迁移以及销毁工作。

7.11 集成管理要求

7.11.1 乙方应定期同步集成建设过程中的信息，包括需求变更、实施进度、风险评估和后续计划等。

7.11.2 乙方应建立文档版本管理制度，整理所有集成项目相关的文档资料和记录系统历次和更新操作，保证所有操作可溯源。

7.11.3 乙方应确保集成管理中有完善的变更流程，并建立变更的申报和审批控制程序。经甲方同意后，确保服务变更以受控的方式得到评估、批准和实施。

7.11.4 乙方应定期更新集成系统和应急响应计划，并建立安全监控机制，对安全事件进行实时监测和响应，包括安全漏洞的即将到期或者超过授权、维保期限的软件或者组件。

7.11.5 在发生突发事件时，乙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范围内恢复服务。

7.11.6 乙方应明确运维人员的访问权限级别，对其访问范围和授权期限进行严格控制。

7.11.7 乙方应建立并执行离职离岗人员的制度，包括账号、权限、材料等交接、清理。

7.11.8 乙方应确保与其合作的所有分包商都承担相应的安全义务，并对分包商可能带来的安全风险承担连带责任。

7.11.9 乙方应对集成系统内的所有子系统和应用进行核查，确保二级供应商所采用的安全政策和程序符合集成系统的安全策略。

7.11.10 乙方应保证建设的集成系统通过权威的供应链安全检测机构的检测认证。

7.11.11 乙方应识别和评估与二级供应商相关的所有潜在风险，并针对供应链安全风险较高或者未整改风险的供应商采取额外的监控和审查措施。

7.11.12 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存在安全漏洞的情况时，乙方应及时组织技术团队对安全漏洞进行修补，并在确认修补方案后，向甲方提供修补计划。乙方还应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远程协助和现场服务等，确保甲方系统能够尽快恢复正常运行，且漏洞得到妥善解决。

7.11.13 乙方应定期对安全测试工具进行评估和更新，确保能够有效地识别到最新的安全威胁和漏洞。

7.11.14 在乙方无法履行其责任义务或者由于其他不可抗力无法继续履行责任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直接与二级供应商沟通，在本项目中行使乙方与二级供应商约定的权利。

7.11.15 乙方应对集成建设系统进行周期性安全评估，确保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并记录合规性要求。

7.11.16 乙方应建立持续的风险监测机制，定期审查和评估集成系统的风险状态和现有风险处置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7.11.17 乙方应定期评估二级供应商的安全事件应对能力和供应产品的安

全性，确保供应产品符合安全政策。

7.11.18 乙方应定期审查和更新集成系统的安全架构，评估现有安全架构的健壮性，并采取必要的改进措施。

7.11.19 乙方应定期审查所需硬件在仓储和物流过程中的安全措施的有效性，并根据需要进行调整。

7.12 其他

7.12.1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商用密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第八条 数据安全与保护**

8.1 本条款所称“数据”是指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由甲方提供或授权乙方处理、以及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电子数据。

8.2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8.3 甲方应保证其向乙方提供、授权乙方处理的所有数据来源合法，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同意，并具备允许乙方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处理该等数据的完整权利。

8.4 如甲方对数据的处理有特殊的安全要求，应在附件或另行书面签署的协议中明确告知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后共同执行。

8.5 乙方将采取符合业界标准的安全技术措施（如加密传输、访问控制等）

来保护数据的安全性与机密性，甲方应协助乙方防止数据泄露、毁损、丢失、未经授权的访问、使用或披露。

8.6 本合同终止或提前解除后，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书面要求，及时返还或在本协议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安全删除其持有的一切相关数据，并向甲方出具《销密证明》（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9.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9.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0.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对本合同效力产生影响的、或解决合同争议时的通知或函件，必须采用专人递送或者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对方为收件人。

10.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所列的地址发出，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的，视为未履行通知送达义务。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一方在本合同所列的地址错误或变更地址未通知导致另一方文件未送达的，视为已送达。

10.3 双方将按如下约定确定通知送达完成时间：

10.3.1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10.3.2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5〗日视为送达；

10.3.3 以电子邮箱形式发出的，到达接收人电子邮箱所在系统之时视为送达；

同时采用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方式的，以其中最快达到对方者为准。

10.4 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通信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通信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商业信函、诉讼文书等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以专人递送的，送达至本条款约定的地址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按照本条款约定的时间确定送达之日。

10.5 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三门峡市公安局】

地址：【 三门峡市崤山路中段48号码 】

电话：【 16639899039 】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18号（综合楼9层906、907、917）】

电话：【010-51892908】

联系人：【 马全州】

电子邮件：【 13653989216@139.com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1.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向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争议解决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12.2 对于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做出补充、说明、解释。

12.3 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对本协议相应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解除。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提前30日向另一方提交书面说明,经各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解除。除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单方进行变更或解除协议，违约方应对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5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本合同附件**

附件1：设备清单及详细技术规范

附件2：费用明细清单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设备清单及详细技术规范

| 设备清单及详细技术规范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参数 |
| 1 | 双车道环保反向卡口 | 36 | 整体组成包含车辆智能摄像机、高清镜头、单元防护罩、内置LED补光灯、相机内嵌网络防雷器、电源适配器等 |
| | | | 最大图像尺寸：2448×2048像素 |
| | | | 支持识别主/副驾驶是否系安全带功能 |
| | | | 支持离线抓拍/白名单模式，最大可设置50万张离线/白名单，在单张结构化属性清晰、无遮挡的情况下，客户端设备与受检设备直连进行测试，从抓拍图片到输出车牌信息的时间＜18ms |
| | | | 支持识别车标类型≥460种；在天气晴朗时段，车辆无遮挡，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300lx，夜晚辅助光照度不低于30lx的情况下进行测试：白天车标识别准确率≥99%；晚上车标识别准确率≥99% |
| | | | 宽动态功能为开启、关闭、自动三种设置，当设置为自动时，样品可根据环境照度自动开启或关闭宽动态功能 |
| | | | 网络畅通情况下，单只输出主码流、分辨率设置为1920×1080、帧率设置为25fps，码率设置为1Mbps，网络协议为UDP、最短延时、智能分析关闭时，视频图像传输至客户端的延时时间小于等于70ms |
| | | | 支持车辆抓拍，支持抓拍输出车牌局部照片、车辆局部照片、机动车尾部照片、场景全景图片。支持识别不少于50种车型。支持在补光亮度不大于1lx情况下输出全彩照片，开启图像低照增强功能后，车内人员、车辆车身颜色、车辆号牌、车型清晰可辨 |
| | | | 支持设置车辆抓拍位置到立杆的架设距离、设备架设高度，并在视频图像中显示位置信息 |
| | | | 在满足GA/T 1202-2022一级补光标准，补光≤20lx的前提下，抓拍图片满足GA/T 832-2014标准中3.6.1要求。配套符合GA/T 1202-2022标准的一级补光灯，设备抓拍车牌、车身颜色、车内前排人脸及衣着均清晰可见 |
| | | | 支持检测并跟踪指定区域内不少于245个目标，目标包括机动车、非机动车以及行人 |
| 2 | 暖光频闪补光灯 | 104 | 光源类型：16颗优质大功率LED |
| | | | 发光角度12° |
| | | | 覆盖范围：单车道环境补光灯 |
| | | | 最佳补光范围16米～25米 |
| | | | 触发方式：4V～6V电平量触发（高电平有效）（可选配开关量触发） |
| | | | 触发信号：频率15～250HZ，占空比1%～39%，响应时间小于20US |
| | | | 外壳材质金属铝 |
| | | | 工作温度：温度-30℃～70℃ |
| | | | 符合GA/T 1202-2022《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 |

| | | | |
|---|---|---|---|
| | | | 补光装置光源包括LED光源（一级频闪）、气体放电光源（二级脉冲）和红外光源 |
| | | | 采用LED光源和气体放电两种光源，LED光源呈圆形排布，气体放电光源前置转轴叶片，支持红外和白光补光切换。原装大功率暖光LED光源、大尺寸高功率氙气灯管双光源 |
| | | | 支持LED频闪、LED常闪、白光气体频闪双红外气体频闪四种补光方式，可通过遥控控制切换 |
| 3 | 多合一补光灯 | 61 | 红光气体激发波长620nm，气体灯频闪控制光持续时间1/30ms；气体灯回电时间＜67ms；气体单次闪光能量200J；气体闪光次数＞2000万次 |
| | | | 触发信号异常时，频闪灯进入自动保护，触发信号输入正常，频闪灯自动恢复正常 |
| | | | 1路RS485接口，1路气体频闪触发闪输入接口，一路光源切换接口，1路源方输入接口，1路LED频闪输入接口 |
| | | | 可通过RS485进行远程控制，支持网络远程检测，根据环境光切换光源；支持记录闪光灯闪光次数；白夜功能支持环境亮度检测，根据环境光切 |
| | | | 覆盖范围：单车道；最佳补光距离：最佳补光距离16米～30米 |
| | | | 防护等级IP66 |
| | | | 白金智慧摄像机和球机摄像机组成 |
| | | | 智能摄像机：分辨率不低于2560x1440；全景摄像机：分辨率不低于2560x1440 |
| | | | CMOS靶面尺寸为1/1.8英寸 |
| | | | 焦距4.8mm~110mm，光学变倍23倍 |
| | | | 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0.005lx，黑白0.001lx；支持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160°/S，垂直速度不小于120°/S，云台定位精度为±0.1°；水平旋转范围 |
| 4 | 路口球机 | 23 | 支持人脸抓拍功能，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跟踪、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人脸抓图 |
| | | | 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支持人脸、人体、车辆检测，可同时检测不少于30个人脸、30个人体、30辆车 |
| | | | 支持区域入侵、越界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快速移动、物品遗留、物品拿取、人员聚集、停车、徘徊、声强突变等智能事件检测 |
| | | | 支持IP67防尘防水，支持IK10防暴 |
| | | | 支持DC24V/AC24V/POE+供电，且在DC24V±30%、AC24V±30%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 |
| | | | 支持三码流技术，主码流最高2560x1440@25fps，子码流最高704x576@25fps，第三码流最高1920x1080@25fps |
| | | | 支持H.265、H.264、MJPEG视频编码格式，支持Smart265/Smart264编码 |
| | | | 内置GPS/北斗模块，支持经纬度坐标信息叠加 |
| | | | 具有400万像素CMOS传感器 |
| | | | 具有不小于1/1.8"靶面尺寸 |
| | | | 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x |
| | | | 内置暖白光补光灯 |
| 5 | 路口枪机 | 20 | 补光距离不小于60米 |

| | | | |
|---|---|---|---|
| | | | 动态范围不小于106dB |
| | | | 信噪比不小于62dB |
| | | | 需支持IP67防尘防水 |
| | | | 需支持DC12V供电，且在不小于DC12V±30%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 |
| 6 | 路口存储 | 13 | 设备具有18个10M/100M/1000M自适应RJ45接口，其中P1～P16与G1处于同一网段、G2处于另一网段；2个1000M SFP光纤口，分别与G1、G2处于同一网段 |
| | | | 具有2个RS-232接口、2个RS-485接口、1个USB 3.0接口、2路报警输入接口、2路报警输出接口、1个[illegible]接口、1个音频输出接口、4个SATA接口、4个状态指示灯、1个接地端子 |
| | | | 支持IP地址过滤、SSH开关自定义、视频水印等安全防护功能，具有ARP防攻击、[illegible]选项、具备强密码管理功能；支持WEB回话Session ID、数据传输加密、固件完整性等安全检验 |
| | | | 设备均应具备权限管理、数据加密、运行日志功能 |
| | | | 支持4块3.5或2.5英寸硬盘接入，2次配置8T硬盘，每块盘位最大兼容12TB硬盘，支持硬盘自动切换，当一块硬盘损坏后，能自动切换至其它硬盘进行存储。支持SSD，机械硬盘和SSD可以混合使用 |
| | | | 外接机柜门时，通过连接开关量信号及相应的设置，当机柜门打开后，联动声音报警 |
| | | | 支持配置路段名称、路段编号、路段距离，能够对接入的出该路段的车辆抓拍数据匹配并计算车辆的区间速度值；支持设置过滤阈值，对异常测速结果进行过滤；支持超速检测和欠速检测，可分别设定高限速和低限速值 |
| | | | 支持相同车牌号去重功能，多相机抓拍同一车牌号仅上传一条该车牌条记录到平台 |
| | | | 可对IP通道进行图像虚焦、亮度异常、图像偏色、雪花干扰、条纹干扰等类型视频质量进行诊断 |
| | | | 支持NTP校时功能 |
| 7 | 信号灯检测器 | 13 | 16路信号灯交流信号输入接口 |
| | | | 4个RS485输出接口 |
| | | | 1路100M网口输出 |
| | | | 1个5VDC输出接口 |
| | | | 5路拨码开关，用来设置波特率、地址和上传模式 |
| | | | 16路交通灯状态指示；检测、通讯单元采用微控制器设计，稳定可靠；输入接口采用压电保护、光电隔离等防护措施；实时输出交通灯信号状态 |
| 8 | 电子警察立杆1 | 39 | 八棱杆，立杆280*230*6500*8.0 |
| | | | 横臂主臂190*100*&4*8000 |
| | | | 地笼6-M25*1125二道箍筋一道十字撑。杆件酸洗磷化后进行热镀锌再喷塑（支持定制颜色） |

| | | | |
|---|---|---|---|
| 9 | 电子监控立杆2 | 7 | 八棱杆，立杆320*280*8*6500<br>横臂主臂240*100*8*5*12000（其中一套为T型杆8米+4米）<br>法兰8-M27*1500二道加筋一道十字筋。杆件酸洗钝化后进行热浸锌再喷塑（支持定制颜色）<br>杆体采用锥形设计，根部直径不小于240mm，顶部直径不小于140mm<br>立杆壁厚不小于8mm，横臂壁厚不小于5mm<br>镀锌层厚度不小于85um，喷塑厚度不小于60μm<br>抗风等级不小于12级<br>设计寿命不低于30年<br>外部防雷均为一体式，防雷等级符合GB/T 12460要求 |
| 10 | 光纤收发器 | 39 | 3KM千兆单模光收发 |
| 11 | 工业交换机 | 39 | 8口纯千兆电网端口<br>设备配置≥1块64位多核处理器，≥16GB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128GB<br>外置SSD固态硬盘（可以扩展到4个SSD作为阵列），配置≥4个风扇，风扇支持热插拔并可冗余温控调速<br>支持热插拔1+1AC220V电源或1+1直流冗余电源供电<br>设备配置≥8个千兆电口，支持2个前置USB3.0接口，2个后置USB3.0接口<br>支持1个前置VGA接口，1个后置HDMI接口，支持1个RS-232串口，支持4个PCI-E<br>具有8个电口光口混插扩展槽，支持无损插拔设备在线同步时，光模块信息内容的任意修改，设备正常运行不宕机，硬盘不损坏，数据不丢失，业务不中断 |
| 12 | 云存储服务器 | 1 | 内置不少于36块10T企业级硬盘<br>设备前面1个电源灯、1个电源灯、1个设备状态灯、1个硬盘状态灯、1个系统盘状态灯、1个定位状态灯，机箱具备防尘滤网，采用模块化前维设计，设备左右侧面各2个拉手，具备前面板拉标签卡<br>1个VGA接口，支持双系统热备，外置系统盘支持RAID1模式，系统盘支持热插拔，当主系统出现故障时，备用系统可接管工作；支持系统盘为独立的2块HDD（SATA、SAS）或SSD盘，组成RAID1，可接入2T/3T/4T/6T/8T/10T/12T/14T/16T/18T/20T/25T/26T/30T SATA/SAS硬盘；支持NL-SAS硬盘、HDD硬盘、SSD<br>系统支持单机（1台）、HA（2台）、支群（3台及以上）部署模式，支持在线扩容、升级，且扩容、升级过程中实时读写业务不中断，扩容后历史数据无需迁移<br>支持集中查看存储的容量信息，包括集群的容量信息和资源池的容量信息；支持查看集群中设备的在线和离线状态；支持查看存储卷的状态；对实时流和历史流业务进行集中监控 |

附件 2：费用明细清单

## 13 个路口电子警察项目

| 序号 | 项目 | 数量 | 单位 | 含税单价 | 含税合价 | 不含税合价 | 税率 | 备注 |
|---|---|---|---|---|---|---|---|---|
| 1 | **集成服务** | | | | | | | |
| 2 | 建设路经二路电子警察集成费 | 1 | 套 | 134971.25 | 134971.25 | 127331.37 | 6% | 集成服务 |
| 3 | 和平路与陕源路电子警察集成费 | 1 | 套 | 135576.11 | 135576.11 | 127901.99 | 6% | 集成服务 |
| 4 | 黄河路陕源路电子警察集成费 | 1 | 套 | 154562.34 | 154562.34 | 145813.53 | 6% | 集成服务 |
| 5 | 和平路茅津路电子警察集成费 | 1 | 套 | 153872.63 | 153872.63 | 145162.86 | 6% | 集成服务 |
| 6 | 崤山路向青路电子警察集成费 | 1 | 套 | 153553.24 | 153553.24 | 144861.55 | 6% | 集成服务 |
| 7 | 虢国路向青路电子警察集成费 | 1 | 套 | 145675.25 | 145675.25 | 137429.48 | 6% | 集成服务 |
| 8 | 北环路与大岭路电子警察集成费 | 1 | 套 | 135533.28 | 135533.28 | 127861.58 | 6% | 集成服务 |
| 9 | 青龙路与大岭路电子警察集成费 | 1 | 套 | 142464.28 | 142464.28 | 134400.26 | 6% | 集成服务 |
| 10 | 青龙路与上官路电子警察集成费 | 1 | 套 | 153865.08 | 153865.08 | 145155.74 | 6% | 集成服务 |
| 11 | 召公路与上官南路电子警察集成费 | 1 | 套 | 146534.78 | 146534.78 | 138240.36 | 6% | 集成服务 |
| 12 | 银昌路东环路电子警察集成费 | 1 | 套 | 146553.27 | 146553.27 | 138257.8 | 6% | 集成服务 |
| 13 | 召公路安盛街电子警察集成费 | 1 | 套 | 150635.45 | 150635.45 | 142108.92 | 6% | 集成服务 |
| 14 | 中心大道上官南路电子警察集成费 | 1 | 套 | 192764.46 | 192764.46 | 181853.26 | 6% | 集成服务 |
| 15 | **小计** | | | | **1946561.42** | **1836378.7** | | |
| 16 | **设备采购** | | | | | | | |
| 17 | 双车道环保反向卡口 | 36 | 套 | 6310.15 | 227165.4 | 201031.33 | 13% | 设备采购 |
| 18 | 暖光频闪补光灯 | 104 | 台 | 1176.25 | 122330 | 108256.64 | 13% | 设备采购 |
| 19 | 多合一补光灯 | 64 | 台 | 2214.55 | 141731.2 | 125425.84 | 13% | 设备采购 |
| 20 | 路口球机 | 26 | 台 | 2393.24 | 62224.24 | 55065.7 | 13% | 设备采购 |
| 21 | 路口枪机 | 20 | 台 | 1357.55 | 27151 | 24027.43 | 13% | 设备采购 |
| 22 | 路口存储 | 13 | 台 | 5194.55 | 67529.15 | 59760.31 | 13% | 设备采购 |
| 23 | 电子警察立杆 | 59 | 个 | 5238 | 309042 | 273488.51 | 13% | 设备采购 |
| 24 | 光纤收发器 | 33 | 对 | 253.24 | 8356.92 | 7395.5 | 13% | 设备采购 |
| 25 | 工业交换机 | 33 | 台 | 182.54 | 6023.82 | 5330.81 | 13% | 设备采购 |
| 26 | 云存储服务器 | 1 | 套 | 14582.26 | 14582.26 | 12904.65 | 13% | 设备采购 |
| 27 | 信号灯检测器 | 13 | 套 | 2283.43 | 29684.59 | 26269.55 | 13% | 设备采购 |
| 28 | **小计** | | | | **1015820.58** | **898956.27** | | |
| 29 | **施工服务** | | | | | | | |
| 30 | 立杆基础 | 297.7 | $m^3$ | 165 | 49120.5 | 45064.68 | 9% | 施工服务 |
| 31 | 手孔井 | 50 | 座 | 105 | 5250 | 4816.51 | 9% | 施工服务 |
| 32 | 辅助管道敷设 | 2440 | 米 | 18 | 43920 | 40293.58 | 9% | 施工服务 |
| 33 | 顶管 | 670 | 米 | 55 | 36850 | 33807.34 | 9% | 施工服务 |
| 34 | **小计** | | | | 135140.5 | **123982.11** | 9% | 施工服务 |
| 35 | 总计 | | | | 3097522.50 | 2859317.08 | | |